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60號

原告 和昕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昭佑

訴訟代理人 郭俊銘律師

黃文村

被告 恆昌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佳勇

被告 鄭瑞昌

上二被告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方金寶律師

吳冠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
書記官 林政良